项目投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担保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项目投资担保 公司风险投资担保合同大全篇一

房地产项目

个人投资入股协议书

个人投资入股协议书

投资各方根据[]^v^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 第二条 公司的成立

3、公司是依照[]^v^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

第四条 诚信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同时,公司对投资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在合同期满时如无违规,违约和无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保 证金无息返还。

第五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 1、投资各方如有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违约方未出资的,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并有权按照违约方应当出资额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投资各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本合同书适用^v^有关法律。

同意的除外。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三条 本合同投资各方及公司各执一份。自投资各方及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资人签字(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年月日

最新项目投资担保 公司风险投资担保合同大全篇二

贷款人: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是指保证人、抵押权人和质押权人。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人承诺

(一)依法合规借款

股东(新设项目法人)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用途合规,还款来源明确、合法;借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租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借款人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签订合同的行为无瑕疵

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签章的是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不存在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可能导致借款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三)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保证向贷款人所提供的关于借款人、担保人、股东以及项目、 财务等文件、身份证明资料等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 效;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贷款,不利 用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积极配合贷款人对贷款进行支付 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不采用任何方式逃避债务;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四)提供的担保合法有效

借款人确保担保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担保人有权以该担保物设立担保;在担保合同上签字的是有权签字人;督促担保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担保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五)发生重大事项前征求贷款人意见

借款人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并购、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发行债权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贷款人同意。

(六)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不受贷款尚未到期条款的约束。

(七)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在贷款期内若发生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应及时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采取保全债权的措施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二条 借款条款

(一)借款种类:

-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三)借款用途:
- (四)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 %.
- (五)借款期限 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借款凭证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为主。

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 质押),按照本合同第条执行。
- (七)结息。采用按月结息,结息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每月对应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前付息。
- (八)还款方式。还款方式为: (一次或分期),还款计划如下:
- (九)罚息及复利
- 3、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人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计 收复利。借款到期之日前未按期支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的 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之日后,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 利率计收;对违约使用或借款逾期期间未按期支付利息的,按 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罚息利率计收。

(十)放款条件

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贷款人方可放款:

2、借款审批过程中要求提交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已审查合规;

- 4、担保相关法律手续已办妥,且担保合法、有效;
- 5、贷款审批日至放款日

期间,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等未出现重大风险变化;

- 6、借款款项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及交易合同 的约定;
- 8、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提取和使用借款;
-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 (三)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
- (六)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的,应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
- 1、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方案或项日概算发生重大调整:
- (七)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可视情况有权决定随时终止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1、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
- 2、停产、歇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 4、借款人可能对债权实现有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八)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可视情况有权决定随时终止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1、隶属关系变更, 高层人事重大变动, 组织结构重大调整;
- 2、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 3、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4、借款人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 (九)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 (十)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时,贷款人也可视为对贷款人的违约,并可根据情况有权决定随时终止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十一)借款人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必要费用。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借贷双方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

第六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条件下,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 未征得贷款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 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应在贷款到期前30 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展 期协议书。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借款人应无条件按期归还 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 1、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 2、未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所作的承诺;
- 3、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 务;
- 4、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
- 5、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 (二)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4、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 5、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三)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九条 共同借款人的义务

借款合同中对借款人的责任和约定同样适用于共同借款人,且责任和义务相等。

保证 条 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时,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条 保证方式。本笔贷款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 元贷款本金(大写)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二条 保证期问

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二年;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如贷款展期后,保证人以书面方式同意后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延止展期借款到期日之后二年。

第十三条 扣收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贷款人均可从保证人开立于所有银行的任何一家分支机构的任何一个账户中划收。

第十四条 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抵押 条 款

第十五条 抵押物

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七)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

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七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 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贷款全部还清之前由贷款人 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 和贷款人应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

(四)贷款人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 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质押 条 款

第十九条质押物

(二)贷款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第二十条 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 元贷款本金(大写)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交付和登记

(二)本合同项下质物须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质物的处分

- 1、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 2、贷款人与出质人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
- 3、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 (三)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的,借款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仍未清偿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提前兑现或提现,以所得价款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因提前兑现或提现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其它条款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一) 提交xx市xx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xx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两份,借款人、担保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答章) 或授权代理人(答章)

共同借款人(股东)

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最新项目投资担保 公司风险投资担保合同大全篇三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_____

鉴于:_	担保权人拟投资于;
有鉴于此	比,有关各方协议如下:
第1条 追	通则
月	方特此认为多边机构年年 日担保产权投资通则的一切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 并且有同样效力,如同它们完全规定于合同之中,。
这里所尽	用字母开始大写的术语定义于通则之中。
第2条 挂	担保投资
	股份数必须调整,以反映股份分股、股票股利或类似 根据以下第6条所规定的备用担保纳入本合同担保的附
第3条 拍	担保
转移限制	钊;
征用;	
违约;	
战争和区	为乱。
第4条 拄	担保期限
担保期 于 日期。	限应开始于代表多边机构签署本合同,结束 或根据通则第七章终止本合同的任何一个较早的

第5条 担保货币

多边机构和担保权人根据本合同的一切支付,都应用进行。
第6条 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
在任何情况之下,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和全部赔偿总额都不得超过,除非根据通则第29条,经担保权人请求,在不超过的数额的条件下,这一数额才得以增加,并且,在通过第30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应予减少。
第7条 保险费
在担保期限,担保权人应向多边机构以担保额的% 加上备用担保额的%的比例,支付年度保险费。
第一年度的保险费应是,并应在合同日期支付。
以后的年度保险费应在合同日期周年或在此之前支付,并且,应根据这类保险费日期生效的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计算。
第8条 会计原则
就本合同而言,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或有关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应根据所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
第9条 违约期限
就违约担保而言,通则第9条款所指定的期限应是担保权人就不执行或违约求偿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之后的年。
第10条 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的保证
担保权人理解,多边机构缔结本合同的依据是作为附表附于

本合同之后的担保确定性申请表中的信息和陈述。

但是,这一保证不得扩展到有关预测和估计的错误,如果:
并且当担保权人或项目企业知道这一错误时,担保权人迅速向多边机构通报。
第11条 仲裁
在与通则第3.1节所规定的限制相一致的情况之下,有关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端都应根据通则第3条所指定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程序应在进行。
第12条 地址
下列地址应是为通则第6条的目的而规定的:担保权人:,多边机构:。
第13条 生效
本合同应在合同日期生效。
有关各方,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其各自的名字,签署 本合同,以资证明。
担保权人:多边机构: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最新项目投资担保 公司风险投资担保合同大全篇四
保证人(乙方)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年字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

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年月日至年年 月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 执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债权人住所:基本账户开户行:
电话:账号:
传真:电话:
编码:传真:

编码: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最新项目投资担保 公司风险投资担保合同大全篇五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v^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授权
甲方授权乙方在省(市、自治区)市(地区)市(区)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市场引导,发展方向。
3、甲方有义务就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现场解决。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承诺:维护甲方形象,不做有损甲方利益行为;规范经营行为,合理处理各方关系,有问题及时联系甲方解决。
2、乙方应按协议要求向甲方及时支付合作款项。乙方须向甲

方无条件支付2万元作为投资合作资金。并提供不小于50平米

的厂房。

- 3、甲方负责生产及技术研发,乙方负责销售及厂房管理。
- 4、为了保证乙方的权益,允许乙方在甲方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安装调试无异后,在向甲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双方办理营业执照。

第四条: 甲方占公司股份51%乙方占公司股份49%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若因经营不善在当月导致经营亏损,甲方按照55%,乙方按照45%承担经营亏损。
- 2、在经营利润盈余时,甲方按照45%,乙方按照55%分享经营收益。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亦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20xx年xx月xx日